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體育修習要點

(111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強學生體魄，促進健康生活，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體育修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習且通過體育課程至少 4 學分，其學分及成績計入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
- 三、同科目名稱、同級制之課程得於不同學期重複修習，但至多修習兩次；惟「體育校隊」與「體育（適應體育）」課程不在此限。
- 四、每學期限修一門體育課程，若因體育成績不及格，須於次學期或四年級時補修或重修者，同一學期可選修 2 門體育課。選課分發階段僅分發 1 門，加退選期間得再自行加選第 2 門體育課；惟不得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
- 五、參加本校運動代表隊者，以隊為單位，經校隊教練簽章並由體育室訓練組審核通過後，得選修「體育校隊」課程，於當學期上課開始日起兩週內至共同教育委員會普通體育組辦理登記。選修「體育校隊」可認定為共同體育學分，另得於同學期再選修 1 門體育課程。
- 六、因受傷或特殊因素致無法修習體育課程者，得於當學期上課開始日起兩週內至健康中心完成申請修習「體育（適應體育）」課程。
- 七、本校學士班學生，若入學前在大專校院已修習體育成績及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辦法申請抵免。
- 八、本校體育相關學系學生得免修共同體育，惟如轉入非體育相關學系後，其曾於體育相關學系修讀之學期數得抵充應修共同體育學分數。
- 九、經本校核准赴外修習課程之學士班學生，赴外期間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規定，申請共同體育課程採計，每學期至多 1 學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